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22年12月21日修訂及採納)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成立

委員會乃經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2006年3月20通過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 (a)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的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及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
- (c)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為本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仕。
- (d)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回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或委任新增成員加入委員會。

3. 議事程序

- (a) 除非經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同意，否則召開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七天前發出。委員會各成員或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秘書須根據公司持有各成員之最後通訊地址向每位委員會成員發出合理及有效通知。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會議議程以及其他會議需要之文件。
- (b)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委員會成員。
- (c)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最少一次會議。

4. 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經舉手或經書面決議通過。

5. 替補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補成員。

6. 委員會之權力

- (a) 如為必須，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b) 委員會可邀請有關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委員會職權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個方案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協議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協議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協議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協議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研究及確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j) 審議其他由董事會界定或指定之其他議題。

8. 匯報機制

- (a) 秘書必需向所有委員傳閱會議記錄及所有委員會決議案。
- (b) 於董事會成員要求下，將會給予一份會議記錄副本。
- (c) 主席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匯報有關委員會於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在適用及並未經本職權範圍條文取代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董事會之權力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 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之條文以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及撤回，均不得令先前所作出於有關係文或決議案並無作出修訂或被撤回之情況下屬有效之行動及委員會決議案失效。